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群体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为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增设基金份额的事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等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三类：

1、在本次基金份额增设完成后，本基金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类别名称及各项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2、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 E”，基金代码为 023168，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

3、E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该类基金份额生效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 类份额申购 费率 (特定投资群 体)	A 类份额申购 费率 (非特定投资 群体)	C 类份额 申购费率	E 类份额 申购费率
------	-------------------------------	--------------------------------	---------------	---------------

100 万元以下	0.08%	0.80%	0	0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0.05%	0.50%	0	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03%	0.30%	0	0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0	0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90 日	0.20%
90 日≤N	0%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	0%

E 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E 类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180 日	0.10%
180 日≤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A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E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	0.40%	0.35%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原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三、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各类份额销售渠道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上线。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四、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取合并运作的方式。

五、其他事项

1、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57、E 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2、“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原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C 类基金份额及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3、“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

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

4、“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原文：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修改为：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5、“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修改为：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与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6、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1 日